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且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对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范晓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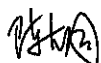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提名范晓宁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22年8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

陈大同



---

张卫



---

陈世敏



---

孔伟